

北京协和医学院

关于开展第二十九批研究生指导教师 资格申报和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各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建设我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基地的要求及“双一流”建设整体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医科研发〔2022〕414号），经2022年11月15日第39次院校党委常委会及第38次院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下同）队伍建设，学校将开展第二十九批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资格申报和评审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主要原则

（一）导师队伍的扩充必须有利于学校教育整体发展，有利于培养国家需要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有利于各学科发展方向和要求，有利于加强各学位授权点建设。

(二) 各培养单位、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务必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款严格执行和实施, 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地开展评审工作。

(三) 本校具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和专业, 均可设立相应的导师岗位。

二、审核程序

(一) 申请人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符合《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 填写《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附件1)并提交证明材料, 向所在培养单位教育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本次审议原则上博导申请人应为196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硕导申请人应为197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 培养单位审核资格

各培养单位教育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本单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工作, 确保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材料符合《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资格审核合格的申请人方可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进行审议。

(三)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审议

各分委会采取答辩形式, 根据申请人的学术道德、师德

师风、教学水平、学术水平等方面，对申请人的导师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确定申请人为可向学校推荐的导师任职资格推荐人选。研究生院将派一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票。

（四）各培养单位公示

各培养单位应对导师任职资格的推荐人选名单进行公示。若出现异议情况，由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受理和审核，无异议后将名单和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五）研究生院

对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提交的导师任职资格推荐人选名单和材料进行再次资格复核和审查，将审查合格的人选名单和材料提交相应校学科评议组进行评议。

（六）校学科评议组

研究生院牵头组织校学科评议组工作。按学科成立学科评议组对导师任职资格推荐人选进行分组评审。各学科评议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准聘长聘教师、临床医学教授、相关学科分委会委员等组成。设组长和副组长各1人，负责会议主持和统筹。博导申请人采取答辩形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硕导申请人采取书面评议形式。会议的表决结果以出席该学科评议组组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确定申请人为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的导师任职资格的推荐人选，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对各学科评议组提交的导师任职资格推荐人选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确定申请人获得北京协和医学院导师任职资格。由北京协和医学院正式发文公布，并纳入校导师数据库进行管理。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规程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由其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会议的表决结果以出席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四、各培养单位请于2022年12月8日前提交以下材料，包括通过材料审查、分委会审议和公示的推荐人材料。

（一）简况表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附件1)及证明材料。每位申请人合并为一个PDF文件上报，合并顺序：《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承担科研项目及经费情况证明材料，命名方式：培养单位代码--培养单位名称--学科专业--申请博导/硕导--申请人姓名。分别上报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

（二）汇总表

各培养单位请将所有推荐人通过人员材料汇总，填报《申请导师资格推荐名单汇总表》(博导、硕导各一份)(附件2)，并经培养单位签章，主管所院长、教育处负责人、填

表人签字确认。分别上报 EXCEL 格式和 PDF 格式（PDF 格式含签章、签字）各一份。

（三）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严密审查，按时上报，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五、联系人

纪富存 彭月 卢菁 吴晨

65105822 65105824

附件：

1. 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
2. 申请导师资格推荐名单汇总表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1

北京协和医学院

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简况表

姓 名 _____

培养单位名称 _____

学科/专业名称 _____

申 请 类 型 博导 硕导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主要研究方向				手机号码				
学习和工作经历 (从本科开始)	范例: 2004.09-2009.07 XXXX大学XXX专业 大学, 学士							
担任国家级科研基地(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国家技术工程中心等)负责人, 或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含学术性专家组织)委员, 或获评省部级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名称	批准日期			
近5年承担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建设项目(仅填省部级及以上)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级别(国家/省部)	结题优秀/良好	经费(万元)	是否为牵头人	起止时间	
近5年招收/协助培养研究生情况	年度	培养博士人数	培养硕士人数	招收/协助培养	已毕业人数	已获学位人数		
主讲课程 (最多3项)	时间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对象		
本人代表性成果(近5年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成果请注明获奖等级)	成果批准或实施机构名称	成果级别(国家/省部/地市)	本人署名位次	发表期刊 JCR分区	专利 转化金额	编写教材 主副编、编委	成果获得时间
1								
2								
3								
...								

个人陈述 (最多 500 字):

本人承诺:

本人提交的相关申请表和所有材料客观真实,无违反科学诚信、师德师风等管理规定。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人负责。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育部门材料审查意见: 已审查核实 审查不合格

教育管理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评审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推荐具有 博士/ 硕士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网上公示 张贴纸质公告 公示时间__日

教育管理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

同意/ 不同意 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签章: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具有 博士/ 硕士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协和医学院 第二十九批申请导师资格推荐名单汇总表 (博导 硕导)

培养单位名称 (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科专业及代码	代表性成果 (近 5 年)										承担科研项目			指导研究生人数	分委会投票结果 (参会人数 / 同意人数 / 反对人数)	手机号码				
						成果名称 (获奖成果请注明获奖等级)	成果批准或实施机构名称	成果级别 (国家 / 省部 / 地市)	本人署名位次	发表期刊 JCR 分区	专利转化金额	编写教材主副编、编委	承担教学改革项目的项目来源、结题优秀 / 良好	获评国家级科研、学位委员会专家名称	获评教学名师级别	成果获得时间	项目来源	项目级别 (国家 / 省部)				经费 (万元)			

主管所院长:

教育处负责人:

填报人:

年 月 日

